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二會議室(新農化大樓五樓)

主席：陳副校長正宏

記錄：蔡明珠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夏長樸代)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徐春田 黃良平 許介麟(葉俊榮代) 葉啟政 朱敬一(邱榮舉代)
 謝博生 何憲武 呂鋒洲 陳義男 楊永斌 沈添富 劉富文
 宋賢一 張鴻章(楊朝成代) 王秋森 宋鴻樟 許博文(貝蘇章代)
 貝蘇章 陳俊雄(張宏鈞代)

請假：顏溪成 洪茂蔚 林筠 楊志良

列席：王全忠 陳麗如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醫學院 眼科	王清泓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2	醫學院 法醫科	蕭開平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3	醫學院 放射科	陳世杰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4	醫學院 放射科	彭信逢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5	醫學院 泌尿科	陳志鴻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6	醫學院 泌尿科	闕士傑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7	醫學院 醫學系	胡務亮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8	醫學院 小兒科	倪衍玄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9	醫學院 小兒科	侯家瑋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01	醫學院 醫技系	林世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11	醫學院 復建科	高木榮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21	醫學院 麻醉科	程毅君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31	醫學院 牙醫系	葉止戈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41	醫學院 外科	袁瑞晃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51	工學院 建城所	黃銘崇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61	工學院 環工所	張乃斌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估缺 不致酬
71	農學院 獸醫系	季昭華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〇	不估缺
8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胡同來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八	不估缺 夜間部 致酬
9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顧萱萱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八	不估缺 夜間部 致酬
0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蔡啟通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八	不估缺 夜間部 致酬
12	文學院 哲學系	戴華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〇	
2	文學院	廖瑾瑗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二〇四〇	

2	藝術所				八七年七月底止		
---	-----	--	--	--	---------	--	--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醫學院 急診科	王秀伯	臨床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九	不佔缺
2	醫學院 急診科	陳石池	臨床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七	不佔缺
3	醫學院 急診科	袁 昂	臨床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七	不佔缺
4	醫學院 外科	黃俊升	臨床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七	不佔缺
5	醫學院 外科	胡瑞恆	臨床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七	不佔缺
6	醫學院 麻醉科	王明鉅	臨床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七	不佔缺

三、醫學院護理學系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海倫那卡高娃柯根博士為客座教授，來校教學，聘期為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乙案，業經二〇四〇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四、工學院應力所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王釗誠博士為客座教授，來校教學與研究聘期為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乙案，業經二〇三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五、農學院農工系陳增壽助理教授，業經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八六)審字第八六一四一一九八號函審定溯自八十六年八月升等通過，關於其補辦八十六學年度晉年功薪一級至六五〇元乙案，業經院系同意在案。

六、法學院擬依「國立台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推薦政治系胡佛教授擔任本校講座教授案，業經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講座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方核定，聘期一年，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研究金額為新台幣六十萬元整，特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有關動物學系沈世傑教授認為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其延長服務案時，人事室未依該系所原認定標準於其延長服務名冊上勾填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乙項，對審查作業程序有疑義，擬提本會再確認；人事室並建請研擬日後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查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全部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逐年延長服務。其中特殊條件第三款為「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二、復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條文中所謂「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係合於左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亦即符合延長服務條件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延長服務者尚須具備右列條件之一始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關於延長服務人員須合於「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一節，由於須「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使得多數以「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刊物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之條件延長服務者仍不合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校教評會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曾就此問題討論並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個人著作」之實質定義修正為「指個人或數人合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藝術性著作或於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著)。」惟教育部以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四六六二號函復本校，略以「為落實立法院審查上開條文規定時，請本部作從嚴規定之意旨，本部八十五年五

月八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五〇六三五八號函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適用疑義，應尚屬妥適。」

四、本(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動物系沈教授世傑再去函教育部詢問，教育部同年四月十五日函復仍重申「期刊論文」或「數人合著之著作」不符「有個人著作出版」之條件。

五、人事室對於延長服務之案件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條件即係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據實於延長服務名冊上填載，並於教評會開會時發給委員審核，有關沈教授延長服務案亦依前述教育部規定判斷，而未於延長服務名冊上勾填符合「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乙項；茲沈教授認為該系所認定其著作符合「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但人事室未依系所原認定標準勾填提會，爰提請教評會再確認。

六、人事室建議：對於爾後每一延長服務個案建請由校教評會委員全體或推派委員再逐案審閱所送著作及論文予以確認，以免徒生爭端。

決議：一、沈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所送著作，經本會認定為符合「有個人著作出版」要件，本案將再去函教育部爭取。

二、有關去函教育部爭取乙節，請理學院綜合與會委員意見並斟酌文字、理由後草擬送校。

三、請人事室就理學院草稿，作全校性通盤考量後函報教育部。

附註：以上決議於會議紀錄確認時，因有委員對決議內容有不同意見，故於下次會議再次討論。

(二)、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院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系 護理系	邱麗蓮	講師	(省略)	八五年五月	二〇三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廿六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2	新聘	醫學院系 藥學系	何蘊芳	助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三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廿七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3	改聘	醫學院 免疫所	許秉寧	助教授	(省略)	八五年九月 八四年	二〇三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十八日所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支原薪三五〇元
4	改聘	醫學院系 物治系	湯佩芳	助教授	(省略)	八六年三月	二〇三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三月七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支原薪三三〇元

5	新聘	醫學院科 醫檢驗科	薛博仁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八月	二〇三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十八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一〇元
6	新聘	醫學院系 醫職療系	潘瓊琬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八四年	二〇三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九〇元
7	新聘	醫學院所 醫口腔所	陳啟祥	助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〇三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三月六日所教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8	新聘	醫學院所 (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陳映雪	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四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廿九日所教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擬申請教授證書
9	改聘	醫學院科 醫小兒科	黃立民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四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科教評會暨八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九〇元
01	新聘	農學院系 農森林系	邱祈榮	助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〇四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月廿八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二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11	新聘	農學院系 農獸醫系	郭應誠	助教授	(省略)	八四年	二〇四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二月廿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二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21	新聘	文學院系 文人類系	陳瑪玲	助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八月	二〇四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一月廿九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三九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31	新聘	法學院系 法社會系	林國明	助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五月	二〇四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月三十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五十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三)、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眼科	周介仁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 眼科	侯育致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侯先生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任本校講師，依本校規定其講師資格審查如獲通過，應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3	醫學院 眼科	何子昌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九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何先生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任本校講師，依本校規定其講師資格審查如獲通過，應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4	醫學院 醫學系	楊志新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九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楊先生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任本校講師，依本校規定其講師資格審查如獲通過，應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5	醫學院 小兒科	李旺祚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九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李先生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任本校講師，依本校規定其講師資格審查如獲通過，應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又其著作審查

							意見表審查日期係八十五年。
6	醫學院 婦產科	吳明義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吳先生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任本校講師，依本校規定其講師資格審查如獲通過，應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又其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日期係八十五年。
7	醫學院 內科	吳造中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四年 四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科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一、吳先生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任本校兼任副教授，惟其並未持有講師證書，不能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送審助理教授。二、又因其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聘，依本校規定其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如獲通過，應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三、其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日期係八十五年。
8	醫學院 急診科	方震中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十一月 八五年 一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一月三日科評會暨八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9	農學院 農工系	徐享崑	教授	(省略)	八四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二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本校 專任 教授 年資	退 日	休 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 結	查 果	備 註
管理學院 財金系	陳雲中	男	(省略)	廿一年	86	8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 通過		業經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一月十二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文學院 中文系	何佑森	男	(省略)	廿三年 七月	86	2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三)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	審議 通過		業經八六年九月廿日系務會議八六年十二月廿四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文學院 中文系	張	亨	男 (省略)	廿四年 五月	86 2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三）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審議 通過	業經八六年九月廿日系務會議八六年十二月廿四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王傑賢講師擬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晉敘薪級乙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王講師係去（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新聘具碩士學位之助教，核敘薪級為二四五元，本（八十六）學年度體育室擬依本校「助教升等講師以新聘方式辦理」規定，新聘渠為講師，聘期為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因其任本校助教年資未滿一年，人事室簽擬仍敘原薪二四五元；惟因作業較遲，案經提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起聘日期更改為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二、茲以王講師任本校助教（自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逾一年又一個月，是否得從寬採計其前述任本校助教一年一個月，提敘一級，改敘薪級為二六〇元，並自到職之日（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擬提請本會討論。

決議：同意採計王傑賢講師任本校助教一年一個月年資，提敘一級，改敘薪級為二六〇元，並自到職之日（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臨時動議

散會